

國立政治大學

「學士班國際學程 (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 Program, IUP)

華語文課修習認定通識學分辦法」

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六月五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因應教育部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入學，並依據本校通識教育架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「學士班國際學程(International Undergraduate Program,以下簡稱 IUP)」學生指經本校錄取，國交中心審核通過，修讀 IUP 學程，母語非華語且有能以英語修課之外籍生，其未具完整華語教育背景，以華語課程修習認定通識學分。
- 第三條 第一、二年之華語文課程為每週十小時，每學期各六學分，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申請提出通識課程學分認定，共計二十四學分，其餘四至八通識學分由學生得就本校一般通識課程自行修習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於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。